

乡野琼花自芬芳

◀上接B02版

前不久,刘丽香的风湿病突然又犯了,几乎让她走不了路。可刚在家没歇两天,她又拎着镰刀一颠一跛地上了山。“实在是闲不住,每天只有干点活,这心里才踏实。”

她为村民脱贫添动力

从长征镇墟往西南方向,驱车经过20余公里的蜿蜒山路后,才能抵达刘丽香所在的南什村。这里是长征镇最偏远的村庄,也是琼中44个贫困村之一。因交通闭塞、信息不通,村民们守着粗放管理的橡胶、槟榔、水稻等传统农业产业,几乎祖祖辈辈都穷得叮当响。

“刚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时,很多人都争着当贫困户,张口要政策,伸手要条件。”王植顺还记得,那时候村里“等、靠、要”的思想较严重,不少群众遇到困难后更是坐等帮扶干部来解决。

从村里到田间地头,一条河流阻断了南什村大多数村民每天劳作的必经之路。没有桥,怎么过河去干活?部分村民坐等政府解决,刘丽香却怎么也坐不住。

每天天不亮就起来,腿脚不好的她和丈夫互相搀扶着蹚过湍急的河水,又爬上满布砂石的山路。担心中午回家吃饭太浪费时间,两人便带足干粮,在山上一呆就是一整天。有时候,他们甚至干脆直接搭棚住在桑田里,等到半个月一批的蚕茧收完后才回家。

与刘丽香家一墙之隔的王开珍,每天看着这对残疾夫妇从早忙到晚的背影,心底渐渐起了波澜。“连他们两口子都能做到的事情,我们凭什么怕吃苦?”在刘丽香夫妇的影响下,王开珍摸索着发展起多种产业,如今也已早早脱贫。

办法总比困难多,这是刘丽香夫妇的经历带给其他村民的感悟。今年1月,夫妇俩作为脱贫攻坚励志人物典型代表,登上海南省“脱贫致富电视夜校”的讲台,一时间成了十里八乡的“明星人物”。“刘阿嫂和王大哥的故事打动了很多人,也正影响着越来越多的乡亲。”

驻南什村第一书记吴坤志介绍,从“等靠要”到“主动干”,如今南什村贫困户由最初的44户缩减至7户,大伙的精神面貌也正悄然焕发。■



刘丽香在槟榔园里干活。



刘丽香和丈夫王兴珍一起在忙活。

海南乡村振兴中的“巾帼力量”

文/海南日报记者 李梦瑶

作为“顶梁柱”的丈夫突然倒下,妻子扛起重担将风雨飘摇的家从贫困线上一点点拉回。类似于琼中妇女刘丽香的故事,近年来在海南乡村振兴的征途中并不鲜见。她们生儿育女、相夫教子,同男人们一起参与到农业经济生产和乡村活动中,更在面对困境时展现出异乎寻常的坚强,成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中一支强大的“巾帼力量”。

如何更好地发挥妇女的正向价值?而今已成为乡村振兴、农村治理进程的议题之一。自2018年5月起,海南把开展“乡村振兴巾帼行动”作为新时代农村妇女工作的重要载体,引导广大农村妇女争当乡村振兴的推动者、践行者,激发她们脱贫致富、建功乡村的巨大热情,让妇女在乡村振兴中释放出无限的“她能量”。

乡村经济振兴“领头羊”

随着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发展,农村大量青年劳动力涌入城市,妇女与老人、儿童一起,成为留守乡村的三大人群之一。这些“留守妇女”承担了大部分的农业生产工作,既是扶贫的对象,更是脱贫的主体。

如果能唤醒广大贫困农村女性的主体意识,“留守妇女”无疑将成为乡村振兴中的一支生力军。

依托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妇联组织,海南成立各级妇联巾帼宣讲队,面向基层妇女群众广泛宣传党的乡村振兴方针政策,帮助妇女及时了解、掌握和运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,同时利用妇女和社会教育阵地,采取集中授课、科技下乡、组织观摩、举办生产实用技术培训、讲座和“妇女夜校”等方式提升农村妇女的科学素质和创业就业技能,不断激发广大农村妇女投身乡村振兴的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培育出一批农村脱贫致富女能人。

白沙“80后”女大学生韦丽梅回乡加入电商扶贫队伍,通过农村淘宝为村民销售蜂蜜、秀珍菇、地瓜、笋干等农产品;琼中鸭坡女青年蔡晓玲创办合作社,解决村里农产品销售渠道单一难题;琼海妇女陈玉芳在家门口的农家乐当领班,接待游客助力发展乡村旅游……

从乡村振兴的享有者、受益者变身为推动者、建设者,越来越多的妇女发挥产业引领作用,在带动村民尤其是其他妇女共同脱贫致富的同时,也让自己在奋斗中得到满满获得感。

参与基层民主自治

唤醒农村妇女的主体意识,关键还在于让她们获得与其作用相匹配的参与权,让她们在基层治理中有参与感和获得感。

在城乡社区积极推动建立妇女议事会制度的同时,海南省妇联指导海口市秀英区妇联、澄迈县妇联、乐东大安镇加巴村妇联等基层妇联组织利用“妇女之家”开展妇女议事活动,进一步促进妇女群众参与基层民主自治,保障其参与村务和表达诉求的权利。

广场舞如何组建?征地拆迁如何推进?最美家庭怎么评?由政治素质高、群众基础好、热心妇女事业、有较高威信和影响力的妇女群众代表和村(居)妇联执委组成妇女议事会,如今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16个村(居)妇联紧扣妇女群众的“共鸣点”,围绕精准扶贫、社会文明大行动、征地拆迁、妇儿维权、寻找最美家庭、广场舞队组建等开展具体议事,通过增能赋权调动妇女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管理。

让广大妇女掌握“话语权”,关键在于展现其参与社会建设、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作用。以普及法律知识、提高农村妇女法治观念为切入点,全省各级妇联组织动员农村妇女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,让“巾帼力量”成为维护家庭与社会和谐的“稳定剂”。

相较于男性,妇女更擅长于倾听,在处理村庄事务、邻里纠纷时具有显著的性别优势。如今在三亚,一支“巾帼维权行动女律师服务团”和5支“巾帼爱心调解队”相继成立,充分发挥了妇女在村庄治理和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优势。■